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47號

再 抗告 人　彭雲明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

㈠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24所示罪刑，前經第一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（下稱206號裁定）定刑20年6月確定，然其中一罪經再審，由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改判無罪，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致206號裁定之定刑基礎變動，檢察官就各編號所示之罪重新聲請定刑，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
㈡再抗告人彭雲明因犯各編號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編號3至24所示各罪係於編號1至2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刑要件，其中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。是檢察官所為本件定刑聲請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㈢第一審裁定定刑20年2月，固非無見。惟第一審裁定依外部界限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應考量206號裁定之定刑結果，又未更正編號13之宣告刑，致定刑基礎有誤，所為定

刑，難謂符合比例原則。再抗告人雖未指摘及此，然第一審裁定有上開違誤，應予撤銷，由原審自為裁定。

㈣爰審酌本件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考量編號1、3均係毀損罪（下稱甲罪群）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距非遠，難認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；編號2、4至10、13至24均係竊盜罪（下稱乙罪群）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，犯罪時間跨幅非短，難認未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有限；編號11係轉讓第一級毒品罪、編號12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下稱丙罪群），犯罪手段雖非相同，均屬毒品犯罪，犯罪時間相同，難認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；又甲、乙罪群均係侵害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，且犯罪時間跨幅重合，具相當程度責任非難重複，而丙罪群則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之社會法益，與甲、乙罪群在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，犯罪時間跨幅亦重合，仍具責任非難重複，及再抗告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7月。至抗告意旨主張強制工作應於定刑時扣除等語。然強制工作屬保安處分，而非刑罰，且強制工作之期間不得作為定刑之判斷基礎，與刑期之量定無關，尚非定刑所應審酌之必要事項。抗告意旨另主張多件定刑裁定接續執行，刑期合計高達28年7月等語。然數個定刑或無法定刑之餘罪，應分別或接續執行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（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）之限制，且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，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，附此敘明等旨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，主張原裁定改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再抗告人於各編號所示之罪之執行結果，不論是有期徒刑或強制工作，都是法院以裁判對其所為之處罰，刑期與強制工作期間之合計，較殺人等重罪之執行

結果更重，請考量其自首高達60件，犯罪所得之財物價值非高或未遂等情，撤銷原裁定，改定更適當之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原裁定已審酌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並敘明其定刑所審酌之事項，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既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亦無顯然輕重失當而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㈡再抗告意旨所執再抗告人曾多次自首、犯罪所得之財物價值非高及部分犯罪僅未遂等情，為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。至再抗告人泛稱其所犯各編號之罪執行結果，較殺人等重罪為重等語。惟法院就不同案件所處宣告刑或定刑，係基於個案情節不同所為裁判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綜上，再抗告意旨係置原裁定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，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